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4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首期发行不超过 6.9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00 万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 中原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44 号），核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9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期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故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00 万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 中原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截至本次信托登记股份办理之日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89,231,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13%，本次已办理信托登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7%。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